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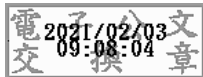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08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8743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087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
二外語教育要點」修正及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0000487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2/03 09:29



1100001257

有附件